

项目编号：DRZB2022-ZC-161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区县监测能力提升小型站
建设三期 C 包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区县监测能力提升小型站建设三期 C 包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区县监测能力提升小型站建设三期 C 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61

项目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区县监测能力提升小型站建设三期 C 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区县监测能力提升小型站建设三期 C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8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货物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区县监测能力提升小型站建设三期 C 包	6 (套)	详见采购文件	38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区县监测能力提升小型站建设三期 C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区县监测能力提升小型站建设三期 C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只接收现金，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地址：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联系方式：029-8836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9581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电话：029-89581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地 址：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9-8836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电 话：029-89581025 邮 箱：zhaolu@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381 万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项目属性	货物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包括生产、第三方测试、出厂验收)。
9	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13	样品	不提供
14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

		<p>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p> <p>②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p> <p>③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p> <p>④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p>
16	<p>投标人资格证明 资料</p>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原件）</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备注：</p> <p>①以上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p> <p>②第 10 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2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单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2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4	投标保证金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

		<p>标保证金为：</p> <p>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85132</p> <p>重要提示：</p> <p>1.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信用查询	<p>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p> <p>3)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27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3、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37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p> <p>联系人：杨会计</p> <p>联系电话：029-89185132</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技术组织方案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

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杨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联系电话：029-89581025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3.3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

载。

3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其他规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2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p> <p>中标人（乙方）：</p>
2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包括生产、第三方测试、出厂验收)；</p> <p>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4	<p>付款方式：</p> <p>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 付款方式：</p> <p>①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p> <p>②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p> <p>③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p> <p>④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p>
5	<p>技术规格：</p> <p>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p>
6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p>

7	<p>运输及安装：</p> <p>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买家指定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p>
8	<p>项目验收：</p> <p>1. 项目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部分。</p> <p>2. 合同验收包括检查合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合同规定的各类文档资料收集等工作。</p> <p>3. 初步验收包括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金检查、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检查、规定执行情况检查等工作。</p> <p>4. 竣工验收包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及批复材料、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资料。</p>
9	<p>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p> <p>1. 保修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2. 供应商对出现的产品故障做到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p> <p>3. 保修服务期间免费保修。</p> <p>4. 厂家需免费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培训人员通过技术培训能够独立运行采购设备。</p>
10	<p>其它要求：</p> <p>根据《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 号）、《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包含初步设计、出厂测试、第三方验收、培训、建设工程监理等内容，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涉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票；

④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包括生产、第三方测试、出厂验收)。

六、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使用。供应商对出现的产品故障做到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

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协调验收工作，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

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项目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部分。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2、合同验收包括检查合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合同规定的各类文档资料收集等工作。

3、初步验收包括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金检查、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检查、规定执行情况检查等工作。

4、竣工验收包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及批复材料、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资料。

5.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单位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6. 若发现投标单位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投标单位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7.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8.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9.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技术得分。

一、项目概述

陕西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建设虽然已经具有一定规模，但与广阔的地域面积相比，仍存在监测覆盖率不足的问题。因此，本项目拟在延安、榆林 2 个地市建设户外小型监测站，实现行政区域的覆盖率提高。

本次采购的 6 套户外小型监测站（每个地市 3 个站点）应可以在户外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作，性能指标应满足国家三类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技术要求，软件系统功能满足常规监测任务需求，控制方式可实现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采用有线或者 4G 网络接入，实现省、市多级分权限控制。具备防水、防尘等能力，满足户外安装需求。

项目可增强陕西省对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能力和手段，实现行政区域的覆盖率提高。

二、总体要求

1. 信号监测应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关于超短波无线电监测网建设的各项规范和国际电联推荐的《频谱监测手册》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符合 RMTP1.0、RMTP2.0 联网协议和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支持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

2. 系统应满足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的《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有关三类固定监测站的功能要求，支持无线电测向，可完成规定频段的数据采集，能够实现国家无委规定的月报生成、管理及上报功能，能够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局的规定完成频谱评估数据采集和分析功能，产生相对应报表。

3. 三类站在交付验收之前必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完成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验证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三、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频谱监测手册》（2011 版）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 号）

《GB/T 13622-2012 无线电管理术语》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十四五”规划》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

《超短波频段监测数据统计汇总数据库结构技术标准》；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国无办函〔2019〕21号）

其它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规定。

四、项目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宽带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支持 ITU 测量，全景扫描	6 台	核心产品
2	监测天线组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可多副天线）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6 套	
3	测向接收机	测向频率范围：20MHz~8GHz； 中频带宽：40MHz； 测向体制：相关干涉仪；	6 台	核心产品
4	测向天线	垂直极化：20MHz~8GHz；水平极化： 40MHz~1.3GHz；	6 套	
5	其他附件	包含线缆、天线安装适配器及其它安装配件等	6 套	
6	工控机（含配套频谱监测软件）	CPU 类型：不低于 i5 处理器 内存容量：≥8G 硬盘总容量：≥1T	6 套	
7	控制终端（含软件）	CPU 类型：不低于 i5 级别处理器； 内存容量：≥16G； 硬盘总容量：≥2T；	2 套	
8	交换机	支持存储转发机制；不低于 16 口	6 套	
9	遥控单元	包含远程控制和环境监控	6 套	
10	防雷设备	电源防雷、馈线防雷等	6 套	

11	电源系统	含 UPS、蓄电池组及电池箱	6 套	
12	机柜	满足安装要求	6 套	

五、功能及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系统监测部分应以高性能宽频段数字监测接收机为核心构建，频率覆盖范围 20MHz-8000MHz。系统监测接收机须提供由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按 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及 GJB 2089-94《通信对抗侦察接收机技术参数测试方法》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 测向部分由测向接收机及配套测向天线组成，可实现 20MHz-8000MHz 的相关干涉仪测向。

(3) 天线具备防水、防尘等能力，适合高、低温环境工作，可满足户外长期连续监测的需求。

2. 监测技术指标要求:

▲工作频率范围: 20MHz~8000MHz;

频率准确度: $\leq 1 \times 10^{-7}$;

最小频率分辨率: 1Hz;

灵敏度(监测系统): $\leq 15\text{dB } \mu\text{V/m}$ (20~3000MHz),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8GHz);

▲灵敏度(监测接收机): $\leq -110\text{dBm}$;

▲扫描速度: $\geq 80\text{GHz/s}$ (步进 25KHz);

噪声系数: $\leq 15\text{dB}$ (低噪声模式);

中频相位噪声: $\leq -105\text{dBc/Hz@10kHz}$;

▲中频实时带宽: 40MHz

二阶互调截断点: $\geq 50\text{dBm}$;

三阶互调截断点: $\geq 10\text{dBm}$;

中频干扰抑制比: $\geq 90\text{dB}$;

镜频干扰抑制比: $\geq 90\text{dB}$;

电平测量动态范围: $\geq 130\text{dB}$;

电平测量误差: $\pm 1\text{dB}$ 。

3. 测向技术指标要求:

▲频率范围: 垂直极化: 20MHz~8GHz; 水平极化: 40MHz~1300MHz;

测向通道数: 单通道及以上;

测向体制: 全频段相关干涉仪测向体制;

▲最大测向带宽: 40MHz;

测向准确度: $\leq 2^\circ$ (30MHz~3000M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leq 3^\circ$ (3GHz~8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测向灵敏度: $\leq 25\text{dB } \mu\text{V/m}$ (20MHz~3000MHz), $\leq 30\text{dB } \mu\text{V/m}$ (3GHz~8GHz);

最小信号驻留时间: $\leq 5\text{ms}$ (20MHz~8GHz, 单次突发信号)。

4. 监测系统功能要求:

4.1 ITU-R 监测测量

根据 ITU 建议完成对电台（单个频率点）的频率、频差、电平值、场强值、频偏（FM）和带宽等发射参数进行测量和实时监测，同时可完成时间占用度、利用率的测量和分析，计算信道占用度并绘制其随时间的变化曲线及统计信号电平分布图。

4.2 中频频谱监测分析

可以对某个频率进行中频测量分析，实时数据统计，得出频谱实时曲线、最大保持曲线、最小保持曲线值、平均值曲线。同时可实现调制分析、并对中心频率、信号的带宽、频率误差；射频、中频频谱分析记录等进行分析 and 测量。

4.3 扫描监测测量

4.3.1 快速全景扫描监测

完成对指定频段范围内信号的快速扫描监测，返回频段中所有频率的电平数据，并绘制频率/电平图等。

4.3.2 频段扫描监测

设定一段频率范围、电平门限以及扫描步长，可以对该频段内的频率点进行频谱扫描。扫描监测过程中可实时显示频段扫描数据（如瀑布图、时间电平关系图、雨点图等），生成扫描图形以进行频段分析。同时可完成对发射机的长时间监测，即时间占用度测量、统计、记录；各信道的利用率、平均占用度、忙时占用度，频段扫描与占有度测量的显示方式为：

频率扫描图或三维动态扫描显示。

雨点图或占用度统计表格。

4.3.3 存储频率表离散扫描监测

可设置并存储多个信道频率表，对频率表中频率进行扫描监测，以图形方式显示频谱图，实时测量信号的电平、场强、时间占用度等。

4.4 信号监听录音、保存回放

系统可实现对指定电台频率的实时解调监听、录音和记录、保存，在对信号进行解调监听的过程中可同步对该频率进行监测，并测量给出该信号的电平值。

4.5 无线电测向

1) 单频测向

系统提供固定频率测向功能，能够对单个频点进行测向，实时显示信号各项参数的值，同时观察它的中频频谱和幅度—时间图形，并对测向方位角进行概率统计。

2) ▲宽带测向

系统提供宽带测向功能，能够用于对宽带信号快速的测量和测向。通过该功能可以观察信号的频谱情况，同时对测向方位角进行概率统计，给出选中频率的实时方位角和最大概率角度等信息。

4.6 监测数据的保存与统计分析

4.6.1 监测数据的保存

建立站情数据库、文件数据库、中心数据库对监测数据进行存储；监测数据管理是对存储的监测数据、任务记录进行管理、查询、导入导出；对存储的监测结果数据进行打印浏览，对原始数据的回放分析。

4.6.2 占用度统计分析

具有对各类占用度的统计分析功能，输出分析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家有关频率占用度测试规范的要求。

4.7 在线互调干扰分析

在实时监测中，根据实际频谱占用情况，计算已有频率之间产生的互调产物是否会对拟指配的频率产生干扰，或是计算拟指配频率和已指配频率之间产生的互调产物是否会对其他已指配的频率产生干扰，给出可能的互调组合。

根据分析模式，可进行在线多阶交、互调干扰分析，并进行相关性的扫描识别，产生干扰分析结果。

4.8 电子地图

支持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电子地图具备无级放大、缩小、滚动、漫游、推拉镜头等功能。

4.9 数据库

根据本地无线电监测中心的台站数据库设计规范和超短波监测标准建立超短波监测数据的标准库和扩展库。

具有台站数据库、监测数据库，并可在测量时实现与上述数据库进行在线实时比对，实时判别各信号属性，获得信号的详细信息，同时可对数据库中没的或者超标

信号、非法信号进行自动报警。

4.10 多路 DDC 分析

能够在中频带宽范围内，实现不少于 3 路的窄带信号分析处理，并可以回放任何时间保存下来的数据。

查看信道：在中频全景窗口上双击要查看的频点，系统会自动生成窄带显示界面，针对所有窄带通道，可以在其参数输入页面中输入窄带通道参数。

4.11 联网

可通过有线联网方式与现有监测控制中心联网，实现与其它监测站组网监测、数据共享。支持原子化封装服务，服务接口的设计开发按照国家监测中心颁布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在以后使用方进行系统联网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通信协议联网，协议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下发的《无线电监测网传输协议》（RMTP）。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无效投标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进货或原料成本，加工、仓储和运输成本，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原厂质保维护和培训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

七、交货期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包括生产、第三方测试、出厂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部分。

合同验收包括检查合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合同规定的各类档案资料收集等工作。

初步验收包括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金检查、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检查、规定执行情况检查等工作。

竣工验收包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及批复材料、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资料。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保修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供应商对出现的产品故障做到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
3. 保修服务期间免费保修。
4. 厂家需免费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培训人员通过技术培训能够独立运行采购设备。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 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十一、其他要求

4 根据《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 号、《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包含初步设计、出厂测试、第三方验收、培训、建设工程监理等内容，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涉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原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①以上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

②第 10 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交货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5.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5.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进货或原料成本，加工、仓储和运输成本，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原厂质保维护和培训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

5.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5.16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0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

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分值。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0 分)	技术指标、功能、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可得 10 分；带▲号技术指标、功能、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号项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功能截图等）】
	指标优于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测向接收机”指标“测向通道数”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评分，采用双通道测向机的得 3 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及“CMA”标志的监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依据，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测向接收机”指标“测向时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评分，测向时效（单次突发信号）≤2ms 的得 3 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及“CMA”标志的监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依据，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p>产品成熟度 (7分)</p>	<p>1、监测接收机通过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并能够出具测试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测试报告应依据 GB/T 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及 GJB 2089-94《通信对抗侦察接收机技术参数测试方法》，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监测灵敏度、频率准确度、噪声系数、相位噪声、全景扫描速度、二阶截断点、三阶截断点、中频/镜频干扰抑制比、电平测量误差等。提供报告且报告内指标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否则不计分；</p> <p>2、所投设备具有高低温环境适应性测试报告，报告满足高温试验标准《GJB150. 4A-2009》及低温试验标准《GJB150. 3A-2009》。其中监测接收机、测向机、测向天线均应具有以上环境适应性测试报告，3 种设备均提供报告，得 3 分。每少一种设备的高低温测试报告，扣一分，扣完为止。</p> <p>3、所投相关干涉仪测向系统具备市级及以上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得 2 分，二等奖及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联网能力 (5分)</p>	<p>1、投标方应具备原子化服务封装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服务）并加盖公章，报告测试项包括《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中的33项内容（包含stream和FTP两种模式）；（1）投标方提供全部33个测试项，得3分；（2）投标方仅提供32-26个测试项，得2分；（3）投标方仅提供25-20个测试项，得1分；（4）投标方仅提供19个及以下测试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报告取得日期应不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p> <p>2、投标方具备与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的能力。需提供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的项目案例，包含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意见等内容。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2分。</p>

	<p>设计技术方案 (12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固定监测站的设计技术方案，方案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以及思路，需包括：设备技术特点分析、系统组成描述和安装架设方案，方案切实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有效，得8-12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8分；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有欠缺或缺项，得0-4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企业业绩 (5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监测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p>
	<p>企业实力 (5分)</p>	<p>1、提供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项得1分，共2分。（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2、提供 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1分。（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以上得1分，CS3 及以下得0.5分，没有不得分。（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1分。（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项目技术人员 配备 (5分)</p>	<p>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和 PMP 认证证书的，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证书及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拟派除项目经理以外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证书及项目组其他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2 分。</p> <p>3、项目技术人员有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及保修、维保 体系 (10分)</p>	<p>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6-8 分。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合理，有一定操作性得 3-6 分。仅提供部分方案，得 0-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投标企业有合法的售后服务网点（①需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②售后服务网点有固定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p>
	<p>培训计划 (5分)</p>	<p>投标供应商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方案最优，得 3-5 分；培训方案一般，得 1-3 分；培训方案较差，得 0-1 分。</p>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招标文件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计算调整。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标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工程 1%）的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

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1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3.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13.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13.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中小企业	备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生产厂家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
1						
...						
N						

-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招标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注：附同类业绩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不允许将招标文件的内容全文复制到投标文件中；

2、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3、如上表内容与官网截图或彩页不符，以官网截图与彩页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原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①以上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

②第 10 项内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投标人请正确填写《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